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宋政憲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2779
電子信箱：a330161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35082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30000A1135082201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(以下簡稱全中教)辦理之「113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，請貴校派員參加，同意核予公差假，得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13年9月27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30000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如下(詳細計畫請閱附件)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3年10月18日(五)09:10-17:10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中(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)、文化走廊(中棟)4樓視聽教室。
 - (三)課程介紹：
 - 1、教育政策及會務交流，蒐集現場教師的意見，討論後統整議題，轉達於教育主管機關，促使教育環境更臻完善。
 - 2、「技職教育重點政策」，特別邀請教育部技職司徐振





邦專門委員主講。

- 3、「從案例探討數位性暴力與性侵害案件」，特別邀請昂洋法律事務所邱筱涵律師前來分享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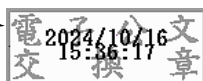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一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會推派代表一名；未有教師會之學校，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一名。
- 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- 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報名請最遲於10月15日中午12:00前完成報名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ppt.cc/fXV5dx>

(六)為提升各校教師對教育相關法規的了解，請各校務必推派教師公(差)假出席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展業工會



裝
訂
線

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113 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藉由本活動，讓高中職教師深入瞭解最新之教育法規，尤其針對「解聘辦法與霸凌防治準則」、「專審會」、「校事會議」、「校園霸凌事件」及「校園性平事件」、「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」、「各校教評委員權責」之相關法規，以利提升教師專業法規知能。
- (二)透過工會與各學校教師交流，彙整教育現場端第一線教師在執行教學過程中，所面臨到的困境及需補強之教育資源。
- (三)由熟悉教育政策長官說明目前重要教育政策與法規，並與第一線教師溝通，有助政策推動及教師法規知能提升。
- (四)經由綜合座談建立教育行政機關與基層教師間溝通，讓教師廣泛且深入探討教育政策與改革議題，以提昇教師教育熱忱並促進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良性發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3 年 10 月 18 日(五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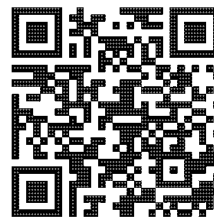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立民族實驗國中（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3 號）、文化走廊(中棟)4 樓 視聽教室

六、參加人員：

- (一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一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會推派代表一名；未有教師會之學校，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一名。
- (二)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- (三)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請於 10 月 15 日中午 12:00 前完成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qGdXI>



八、課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內 容	主 講 人
10 月 18 日 星 期 五	08:40-09:10	報到及領取資料	
	09:10-09:20	開幕式	史美奐理事長
	09:20-10:00	教育議題與會務交流	史美奐理事長、張介銘副理事長、 林文政副理事長、林政彥副理事長
	10:00-10:20	休息	
	10:20-11:30	技職教育重點政策	引言人：全中教工會秘書長許麗吉 主講：教育部技職司徐振邦專門委員
	11:30-13:00	午餐	
	13:00-14:20	教育議題分組座談	全中教工會秘書處及會務幹部
	14:20-14:40	休息	
	14:40-16:10	從案例探討數位性暴力與性 侵害案件	引言人：全中教工會副秘書長鍾志賢 主講：昂洋法律事務所-邱筱涵律師/ 執行長
	16:10-17:10	綜合座談	主持人：史美奐理事長
17:10	賦歸		

九、為提升各校教師在處理相關事件之教師專業能力，請學校惠准予參加人員公差假（核予公假者請學校安排代課）。全程出席研討會課程之學員發給進修研習時數。

十、聯絡人：代理秘書

聯絡電話：(02)2731-7363 電郵信箱：nshstu002@gmail.com

聯絡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13 巷 13 號